奥林匹克大家庭（Olympic Family），是对所有参与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和个人的统称，常用于各种与奥林匹克有关的会议、刊物和奥林匹克人士的讲话中。它包括以下成员：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夏季和冬季奥运会组委会、奥林匹克学术研究机构以及参与奥林匹克运动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官员等。近年来由于大众传媒对奥林匹克运动的影响日益增长，对奥运会进行报道的大众传媒也被纳入奥林匹克大家庭。

奥林匹克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在组织上都是独立的，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它们之间的合作是以相互承认为基础，以《奥林匹克宪章》为准则的。如何维护各成员之间的团结，以便协调一致、互相配合，维持奥林匹克运动的正常发展，一直是国际奥委会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正如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多次指出的：“国际奥委会本身一无所有，我们需要别人正如别人需要我们一样。如果没有团结我们就会在数月之内垮掉。”历史上，奥林匹克大家庭内部曾多次发生过矛盾，甚至冲突。在布伦戴奇担任国际奥委会主席的 20年中，由于对业余原则、他本人的家长作风和其它一些问题的争执，奥运大家庭内部曾出现团结危机。70年代中期以来，国际奥委会采取一系列调整措施，如恢复中断 43 年之久的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齐聚一堂、共商大计的奥林匹克代表大会，加强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给奥林匹克大家庭的成员提供包括经济援助在内的各种支持，在决策过程中注意听取各方代表的意见等，从而使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在更加规范的基础上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新和谐起来。



图 1

如（图 1）所示，在奥林匹克大家庭的诸多成员中起支撑作用的是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由于这三个组织系统对奥林匹克运动的生存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缺一不可，人们称之为“奥林匹克三大支柱”(Olympic Tripartite)。三大支柱在奥林匹克运动中承担着不同的任务：国际奥委会负责决策、领导和协调；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负责有关运动项目的各专业技术性事务，如组织比赛、制定竞赛规则等；国家奥委会负责本国家和地区的奥林匹克运动，如开展各种体育活动，组队参加奥运会等。国际奥委会十分重视这种团结合作的关系，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三者之间的密切联系。

首先，三个组织系统的领导层中保持一定数量的人员兼职。国际奥委会的委员中有不少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负责人，如曾任国际田联第 1 任主席的埃特斯特隆和副主席的布伦戴奇就担任过国际奥委会主席。而国际奥委会委员是其所在国家的国家奥委会的当然成员，国家奥委会又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下属的国家单项协会的代表。于是在组织上，三大支柱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交叉态势，这有利于加强各组织间的沟通。其次，加强组织间的协商，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国际奥委会在总部设立了专门与各国家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联络的部门，保持日常通讯畅通无阻。国际奥委会还定期举行双边会议，使三大支柱在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在行动上保持一致。国际奥委会执委会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分别至少每 2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再次，在一

些重要的事务中，国际奥委会允许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参与决策过程。如在对申办奥运会城市的调查委员会中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代表。最后，国际奥委会通过“奥林匹克销售计划”对出售奥运会电视转播权等收入进行分配，以及建立奥林匹克团结基金等方式，给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以越来越多的经济支持。

为了协调这三个组织系统间的相互关系，国际奥委会于1975年成立了三大支柱委员会（*Tripartite Commission*），1982年改名为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Olympic Movement Commission），萨马兰奇亲自担任该组织的主席。

一、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

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领导组织。1894年6月23日在法国巴黎成立。刚成立时名称为“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委员会”，当时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奥运会的正常举行。根据顾拜旦的理想，国际奥委会的初创宗旨是：①保证按期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②使奥运会日益完善，无愧于它的光荣历史和崇高理想；③鼓励或组织所有的体育比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领导现代体育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已有百余年历史的国际奥委会，为此努力奋斗并做出了重大贡献。

国际奥委会按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奥林匹克运动。根据1991年版本的《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其具

体任务是：①促进体育运动和运动竞赛的协调、组织和发展；②与官方的或民间的主管组织和当局合作，努力使体育运动为人类服务；③保证奥运会正常举行；④反对危害奥林匹克运动的任何歧视；⑤支持和促进体育道德的发扬；⑥努力在运动中普遍贯彻公平竞赛的精神，清除暴力行为；⑦领导开展反对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斗争；⑧采取旨在防止危及运动员健康的措施；⑨反对将体育运动和运动员滥用于任何政治的和商业的目的；⑩努力使奥运会在确保环境问题受到关注的条件下举行；⑪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学院；⑫支持其他致力于奥林匹克教育的机构。

国际奥委会的正式语言是法语和英语。如果《奥林匹克宪章》和其它所有国际奥委会文件的英文本和法文本之间出现差异，应以法文本为准。国际奥委会全体会议须提供德语、西班牙语、俄语和阿拉伯语的同声传译。

国际奥委会作为一个非政府的民间组织，需要自筹经费以维持生存。国际奥委会曾长期资金拮据，60年代后期曾一度出现赤字。从70年代开始，随着电视转播收入的增长，情况开始好转，1975年取消了每年300瑞士法郎的会员费。80年代中期后，由于奥林匹克商业开发各种措施的实施，国际奥委会在经济上获得独立。经济上的独立使得国际奥委会的人员构成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奥委会曾经是由社会上层人士组成的“贵族气息极为浓厚”的组织，因为参加奥林匹克活动必须自己承担全部费用。现在，具有雄厚经济基础的国际奥委会可以对其成员提供经济支持，负担其参加会议的费用，个人的经济状况不再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委员资格的制约因素，从而使国际奥委会成员的结构开始趋向合理。

（一）国际奥委会的法律地位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国际奥委会拥有对奥林匹克运动领导的最高权力。它是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的、非营利的组织，是没有限期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协会，并于 1981 年 9 月 17 日被瑞士联邦议会法令承认。其任务是依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奥林匹克运动。

作为奥林匹克运动的指导者、捍卫者和仲裁人，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至高无上的团体，它根据《奥林匹克宪章》所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具体表现为：

1.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只有获得国际奥委会的承认，其管辖的运动项目才有可能列入奥运会比赛项目；国家奥委会只有获得国际奥委会的承认，才有权参加奥运会；国际奥委会可以撤消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以及其他协会和联合会的承认，并立即生效。

2. 国际奥委会对奥运会拥有全部权利。由国际奥委会决定奥运会主办城市，并有权撤消主办城市、组委会和国家奥委会举办奥运会的权利；由国际奥委会批准设置或撤消奥运会比赛项目中的运动大项、分项和小项。

3. 国际奥委会可以暂时或永久取消违反《奥林匹克宪章》的运动员、运动队、代表团官员、管理人员和仲裁人员参加奥运会的资格，或将他们开除出奥运会，并收回获得的奖牌和奖状。

4 国际奥委会所享有的权利，还包括对奥运会的组织、开发、广播电视和复制的权利；有关奥林匹克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和奥林匹克会歌的一切权利也完全属于国际奥委会。国际奥委会依据《奥林匹克宪章》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涉及这些决定的适用范围或解释的任何争议完全由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解决，在某些情况下则由体育仲裁法庭解决。国际奥委会的绝对领导地位保证了奥林匹克运动的顺利发展。

（二）国际奥委会的组织结构

国际奥委会的组织结构包括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国际奥委会总部等机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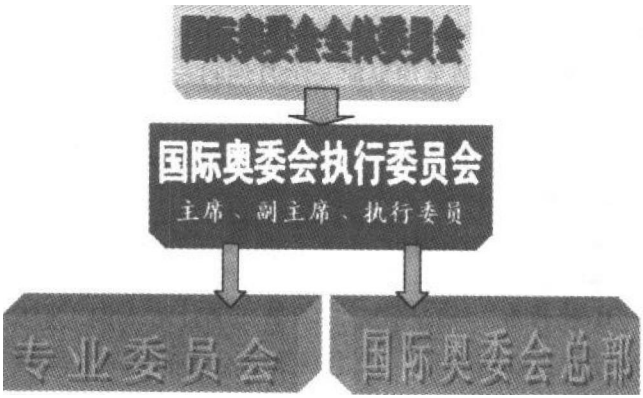


图 2

1. 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会议

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会议（IOC Session）简称国际奥委会全会，是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定期参加的会议，是国际奥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从国际奥委会成立至1999年底共召开过109次全会。

奥林匹克运动中一切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均由全会掌握。它有权通过、修改和解释《奥林匹克宪章》，批准接纳国际奥委会的新委员，选举国际奥委会主席、副主席和执委会成员，遴选奥运会的主办城市，批准设置或撤消奥运会比赛项目中的运动大项，承认或撤消国家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奥林匹克大家庭的资格，以及其它重大问题。全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全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奥运会年举行两次。特别全体会议由主席提议或应至少三分之一委员的书面要求即可召开。召开全会或特别会议的通知由主席至少提前一个月连同会议议程发给各位委员。全会可以授权给执行委员会。

全会的决定以多数票通过，要求的法定人数为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的半数加1。然而对基本原则和规则的任何修改需要出席全会的国际奥委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所谓多数是指至少有30名委员的相对多数）通过。

从1985年开始，国际奥委会为了宣传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以身作则，禁止在其全会及执委会会议上吸烟。

2.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IOC Executive Board)简称国

际奥委会执委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它是处理国际奥委会日常事务的机构，由全会授权，行使国际奥委会的职责。执委会成员由国际奥委会全会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执委会主席任期 8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每届任期为 4 年；副主席和其他委员任期为 4 年。任期已满的执委除非竞选副主席或主席，不能连选连任。

执委会的权力和职责是：①维护《奥林匹克宪章》；②承担国际奥委会行政管理的最终责任；③批准国际奥委会内部组织、组织体制以及一切与其组织有关的内部规章；④负责国际奥委会的财务管理，并准备年度报告；⑤就有关规则或附则的修改建议向全会提出报告；⑥向国际奥委会全会推荐国际奥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⑦制定国际奥委会全会的议程；⑧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免国际奥委会总部的总干事和秘书长，并决定他们的提升、处分和薪俸；⑨保管国际奥委会档案；⑩以它认为最适当的形式（条例、规定、标准、准则、须知、指示）制定一切必要的规章，确保《奥林匹克宪章》的正确实施和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举办；⑪执行全会赋予的其它一切职责。执委会会议经主席提议或执委会多数委员的要求，由主席主持召开。执委会每年开会 4～5 次 。

国际奥委会执委会设立于 1921 年，当时由于顾拜旦要访问南美，遂提议成立该机构，以便在他出访期间代替他临时处理日常的奥林匹克事务。但是出乎顾拜旦意料的是，新成立的执委会很快成为一个他难以控制的决策机构。最初的执委会由 5人组成，作为国际奥委会主席的顾

拜旦本人不是执委会主席，但可以参加执委会会议。首届执委会的主席是布洛奈（Baron Godefroy de Blonay）。1925年5月国际奥委会在布拉格召开的第24次全会，决定国际奥委会主席即为执委会主席，于是同年接替顾拜旦担任国际奥委会主席的比利时人巴耶－拉图尔也就成为执委会主席。执委会成员后来增至9人，现由11人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4人和委员6人。

目前（1999年）执委会的成员是：主席萨马兰奇（1980年当选），副主席姆巴依（K.Mbaye，1994年当选，塞内加尔）、高斯帕（Richard Kevan Gosper，1995年当选，澳大利亚）、庞德（Richard Pound，1996年当选，加拿大）、德弗朗茨（Anita L.Defrantz，1993年当选，美国），委员巴赫（Thomas Bach，1996年当选，德国）、猪谷千春（Chiharu Igaya，1996年当选，日本）、金云龙（Un Yong Kim，1997年当选，韩国）、霍德勒（Marc Hodler，1998年当选，瑞士）、罗格（Jacques Rogge，1998年当选；比利时）、何振梁（1999年当选，中国）。

3. 国际奥委会常设或临时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小组

随着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国际奥委会遇到了许多需要专门知识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此，成立了若干由各方面专家和国际奥委会委员、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代表、国家奥委会代表、运动员代表所组成的不同方面的专门委员会（IOC Specialized Commissions）。它们各尽其职，对具体事务进行研究并向执委会提出建议，是专业性的工作机构。国际奥委会主席是所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没有他的同意，

这些机构不能举行会议。在这些专业性机构中，有些是常设机构，长期协助国际奥委会工作。另外，国际奥委会常面临一些必须马上解决的新问题，或处理突发事件，或举行某些纪念性活动等，因此设置了一些具有临时性质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小组，这类机构基本上完成使命后即被撤销，但有的也可能较长期地为国际奥委会服务。

专门委员会在 1972 年前有 13 个，1980 年有 14 个，1992 年有 21 个，1998 年有 26 个。至 1999 年增加为 28 个，分别为：

* 国际奥林匹克学院与教育委员会（Commi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Academy and Olympic Education）
* 资格委员会（Eligibility Commission）
* 运动员委员会（Athletes Commission）
* 文化委员会（Cultural Commission）
* 财政委员会（Finance Commission）
* 仲裁委员会（Juridical Commission）
* 医学委员会（Medical Commission）
* 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Commission for the Olympic Movement）
* 新财源委员会（Commission of New Sources of Financing）
* 新闻委员会（Press Commission）
* 广播与电视委员会(Radio and Television Commission)
* 奥林匹克团结委员会（Olympic Solidarity Commission）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运动与法律委员会（Sport and Law Commission）
* 大众体育委员会（Sport for All Commission）
* 奥运会协调委员会（Coordination Commission for the Olympic Games）
* 奥林匹克勋章理事会（Council of the Olympic Order）
* 奥林匹克运动局（Bureau for the Olympic Movement）
* 第 28 届奥运会评价委员会（IOC Evaluation Commission for the Games of the XXVIII Ol ympiad）
* “皮埃尔·德·顾拜旦”委员会（Pierre de Coubertin Commission）
* 运动与环境委员会（Sport and Environment Commission）

 妇女与运动工作组（Women and Sport Working Group）
* 奥林匹克收藏者委员会（Olympic Collectors' Commission）
* 国际奥林匹克集邮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lympic Philately）
* 国际奥林匹克集币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lympic Numismatics ）
* 奥林匹克纪念品收藏者协会（Association of Collectors of Olympic Memorabilia）
* 奥运会科技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Technology at the Olympic Games）
* 国际奥委会 2000 年委员会（IOC 2000 Commission）

* 国际奥委会道德委员会（IOC Ethics Commission）

以下对某些专门委员会作简略介绍：

（1）2000 年委员会（IOC 2000 Commission）

1998年末出现的美国盐湖城贿选丑闻引发了奥运史上最为严重的一次危机，国际奥委会自身的改革势在必行。1999 年 3 月，国际奥委会第 108 次全会决定成立“2000 年委员会”，为奥林匹克自身的改革设计方案。委员会由国际奥委会内外的 81 人组成，其中包括 26 名运动员、44 名国际奥委会委员、 12 名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席和 24 名国家奥委会主席。国际奥委会主席是该委员会主席。委员会还有 1987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哥斯达黎加前总统桑切斯（ Oscar Arias Sanchez），联合国前秘书长、埃及的加利（ Boutros Boutros - Ghali），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 Henry Kissinger）、 1984 洛杉矶奥运会组委会主席尤伯罗斯（ Peter Ueberroth ）等。2000 年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国际奥委会的结构、规章和工作程序等方面的改革向国际奥委会全会提出建议。由于该委员会责任重大、工作范围广、人数众多，其内部结构也远比其他的专门委员会复杂庞大，分为全体会议、执委会和 3 个工作组。

2000 年委员会全会的参加者为该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其任务是：明确自己的使命，组成 3 个工作组对有关领域进行深入研究；确定并通过关于国际奥委会改革的正式方案（该方案已于 1999 年 10 月底完成），并提交国际奥委会执委会和全会讨论。2000 年委员会全会一年至少开会两次。首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1 ~ 2 日在洛桑国际奥委会

总部召开。

2000年委员会执委会由26人组成，其中13人为非国际奥委会人士。2000年委员会主席任执委会主席，但无表决权。3个工作组的召集人可应邀出席执委会会议。执委会的任务是：监督和协调该委员会工作的整体进程；与各工作组召集人密切合作，协调3个工作组的工作；在各工作组正式报告为基础上，向国际奥委会执委会提交改革报告初稿（1999年9月底）及提交国际奥委会全会的正式文件（1999年10月底）。

2000年委员会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专门问题，向国际奥委会2000年委员会执委会提出建议和报告。第1工作组的研究内容为国际奥委会的构成（委员的代表性、身份、任期、年龄限制、责任与权利等）及结构与组织（国际奥委会全会、执委会、主席、专门委员会、行政管理等），召集人为由卡拉洛（Franco Carraro，国际奥委会委员，意大利）。第2工作组主要研究国际奥委会的功能，包括奥运会、团结基金（发展与人道主义活动）、与各种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公共关系与交流等方面的问题，召集人为巴赫（国际奥委会执委，德国）。第3工作组负责研究奥运会主办城市的确定，包括申办标准、程序、遴选制度等，召集人为德弗朗茨（国际奥委会副主席，美国）。

(2) 道德委员会（IOC Ethics Commission）

1998年末出现的美国盐湖城贿选丑闻，暴露出国际奥委会道德约束机制不足，为了纠正这一缺陷，1999年3

月国际奥委会第 108 次全会决定成立“道德委员会”。它的主要任务是集中研究奥运会申办和确定过程出现的腐败问题，为国际奥委会的道德规范提出建议，制定国际奥委会委员的行为准则。

该委员会由 8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国际奥委会委员：姆巴伊（国际奥委会副主席，塞内加尔）、高斯帕（澳大利亚）和猪谷千春（日本）；其余 5 人为非国际奥委会人士：贝克尔（Howard Baker，美国国会参议员）、巴丁德尔（Robert Badinter，法国法庭前庭长、参议员）、德奎利亚尔（Javier Perez De Cuellar 联合国前秘书长，秘鲁）、福格勒尔（Kurt Furgler，瑞士前总统）和加拿大运动员克鲁克斯（Charmaigne Crooks）。由姆巴伊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3）医学委员会（IOC Medical Commission）

1960 年罗马奥运会出现自行车运动员服用兴奋剂致死事件，促使国际奥委会于 1967 年成立了“医学委员会”。该机构当时的目的是组织 1968 年墨西哥奥运会和法国格勒诺布尔冬奥会期间的医疗服务与监控，研究对兴奋剂的控制及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主席就是比利时的梅罗德亲王（Alexandre de Merode）。委员会的组成为：国际奥委会委员 7 人、奥运会组委会代表 1 人、夏季和冬季单项体育联合会代表各 1 人、运动员代表 1 人。

该委员会下设 10 个分委员会，分管以下领域的工作：兴奋剂与运动生物化学、生物力学与运动生理学、运动医学与国家奥委会协调、赛期外检测、兴奋剂控制规则的协

调、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体育科学奖、国际奥委会国际体育科学大会、体育科学出版、性别检测和拳击工作组。

（4）运动员委员会（IOC Athletes Commission）

为了在奥林匹克运动员与国际奥委会之间加深沟通，1981年 10月 27 日成立了运动员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活动为：一年两次与国际奥委会执委会交换意见；每年向国际奥委会提交报告；向国际奥委会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表达运动员的意见；建立工作组与奥运会组委会进行联络。该委员会每 4年举行一届会议，在奥运会期间由运动员进行委员选举。

该委员会由 18人组成，全是世界著名的运动员，现任主席是塔尔伯格（Peter Tallberg）。中国乒乓球运动员邓亚萍也是该委员会委员。

（5）奥林匹克收藏者委员会（Olympic Collectors' Commission）

该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集聚各类奥林匹克运动纪念物收藏者，协调他们的活动。由国际奥林匹克集邮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集币联合会和奥林匹克纪念品收藏者协会组成。主要活动是举办奥林匹克收藏者世贸会（Olympic Collectors World Fair）、展览会等活动。

（6）妇女与体育工作组（IOC Women and Sport Working Group）

该工作组是就妇女体育问题向国际奥委会执委会提供建议的咨询机构，1995 年 12月在国际奥委会主席的建议下成立。它由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

合会各自的代表、运动员代表及有关人士组成。现任主席是国际奥委会副主席德弗朗茨。中国的国际奥委会委员吕圣荣也是该工作组的成员。

(7) 运动与环境委员会 (Sport and Environment Commission)

该委员会是经奥林匹克百周年代表大会研究委员会提议，由国际奥委会主席批准于 1994 建立的，任务是就国际奥委会在保护环境方面应采取的政策提出咨询意见，参与对申办奥运会各城市的评估和遴选主办城市的工作。该委员会现任主席是匈牙利的施密特 (Pal Schmitt)。

(8) 大众体育委员会 (Sport for All Commission)

该委员会成立于 1983 年，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和国家单项体育组织，促进大众体育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开展；也通过世界大众体育代表大会普及有关大众体育的知识。 1987 年，该委员会发起了每年 6 月 23 日的群众性“奥林匹克日长跑”活动。

(9)“皮埃尔·德·顾拜旦”委员会 (“Pierre de Coubertin” Committee)

顾拜旦委员会于 1978 年在瑞士洛桑成立。初创时称国际“皮埃尔·德·顾拜旦”委员会 (International Pierre de Coubertin Committee)，后来成为国际奥委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之一。该组织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顾拜旦的著作，传播顾拜旦的思想。名誉主席是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现任主席为西班牙马德里中央法庭法官杜兰特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